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黄邱贝

电话：0991-463777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13201239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资格审查标准》.....	27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9
《详细评审标准》.....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0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0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5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59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0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2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4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7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8
十、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69
十一、服务方案.....	70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0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0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3

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一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520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50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推动建设北沙窝新能源产业基地，助力乌鲁木齐打造绿电产业高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3.1、投标人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91-4637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13201239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0991-4661782、132012392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	xsj20240520001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750 万元
	服务内容	编制《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推动建设北沙窝新能源产业基地，助力乌鲁木齐打造绿电产业高地。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采购范围	《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规划编制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方案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招标文件费	0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10	投标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2	开 标	<p>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p>

		<p>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7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的 0.2% 计算，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线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 唱标

(3) 投标人确认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投标人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p>	<p>提供证书扫描件。</p>
3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提供证书扫描件。</p>
4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p>

5	<p>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p>
6	<p>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p>	<p>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
2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p>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6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计 6 项（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2
2	项目背景、政策及现状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基地现状情况、相关规划的分析进行综合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乌鲁木齐市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的相关背景进行解读； ②分析光伏基地地形地貌、道路交通、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现状特征，梳理现状问题； ③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分析。 注：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3	规划总体思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划总体思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出光伏基地规划发展思路、目标、技术路线等； ②解读光伏基地建设的相关规范要求，明确用地控制原则、用地布局方案等。 注：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	规划主要内容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划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绿电生产；</p> <p>②道路交通规划，包括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p> <p>③市政设施规划，包括通信、给水、排水、供热等；</p> <p>④配套服务设施规划；</p> <p>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⑥文化旅游规划；</p> <p>⑦三维形态模拟全域空间及重点建设区域；</p> <p>⑧规划管控。</p> <p>注：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40
5	工作进度安排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p> <p>①规划编制进度计划；</p> <p>②项目组成员的组织分工；</p> <p>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6
6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得4分，其他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组的人员中，每一名具有1个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2023年12月-2024年5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0
合计			90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p>			

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的实际合同为主)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项目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项目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乙方关于项目技术服务和运作管理信息及技术秘密；乙方在项目进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已约定为保密内容的相关文字和图纸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规划成果正式验收之前。
4. 泄密责任：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秘密；甲方在项目进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已约定为保密内容的相关文字和图纸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规划成果正式验收之前。
4. 泄密责任：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2.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文本、图件和说明书等形式提供规划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前在本地验收终期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一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一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按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承担以下责任：

1. 就规划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时沟通；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上位规划调整导致本规划无法落实等情况），乙方已收取的规划设计费用不予退还；
2. 政策因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加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需由甲方提供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无 _____；
6. 其他：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_____。
2.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北沙窝光伏基地位于城市北部米东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域，东与阜康交界，南与甘泉堡工业园相接，西与五家渠市、昌吉市交界，北与阿勒泰地区交界。基地是全市“一南一北、一风一光、协同发展”新能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20 吉瓦。

目前，基地范围已有七家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纳入清单项目 9.4 吉瓦。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把乌鲁木齐建设成为全国绿电产业高地以及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会打造绿电产业园的要求，加快推动北沙窝光伏基地规划建设，确保光伏企业落地，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需启动编制《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规划范围：

①服务内容

一方面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编制《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结合区域生态本底与光伏企业现状建设情况，以项目落地为出发点与落脚点，科学谋划区域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光伏企业空间布局，统筹安排电力工程、道路交通、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暖工程、通信工程、公服配套、生态保护以及区域旅游开发等各规划支撑内容，形成规划文本、图件等成果文件；另一方面，在规划设计服务过程及成果提交后实施过程中，需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随时响应，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②规划范围

综合分析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防风固沙林带以北乌鲁木齐行政辖区范围，确定光伏发电优先选址区域。总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含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20 吉瓦。

2) 规划重点:

统筹考虑光伏基地建设近远期关系，合理规划布局光伏场区、电力廊道、配套市政及服务设施等内容。

3) 设计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分析、光伏场区范围确定、定位及发展目标、空间布局规划、电力工程规划、交通系统规划、其它市政工程规划等相关内容。

4) 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及问题梳理、规划背景分析、光伏场区范围确定、定位及发展目标、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规划、电力工程规划、交通系统规划、其它市政工程规划、地块划分等相关内容。

5)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规划文本

② 规划图纸

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空间利用规划图、电力廊道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给排水等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图等。

③ 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应着重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论证结论。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资金拨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4) 人员配置要求：

规划设计团队中需配置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规划设计专家(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实战经验、善于创新和吸收新理念的年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涵盖城乡规划以及市政相关专业，确保项目更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合理性。

5)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6) 知识产权要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方案
- (1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单价	合价	
.....				
.....				
.....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 额	合同日 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 1、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学历	担任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基本需求；须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证书等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
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